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电子支气管镜、经颅  
磁刺激仪、医共体远程心电诊断系统、便携式彩超采购  
项目三标段（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4-022-3**

**采购单位：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0998-8525130**

**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明禄**

**联系电话：15909986555**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册.....	1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总 则.....	2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及评标.....	11
六、确定中标.....	16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1
第二册.....	57
第3章 招标公告.....	56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0
第5章 采购需求.....	64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0
第三册.....	200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0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

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

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

情况。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行政处罚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名，业主专家1名）**。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

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 12:00 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网站查询截图；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6、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1.根据国务院最新出台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方案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行政处罚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行政处罚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2.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标项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如有要求）后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②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项）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电子支气管镜、经颅磁  
刺激仪、医共体远程心电诊断系统、便携式彩超采购项  
目三标段（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4-022-3**



### 第3章 招标公告

##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电子支气管镜、经颅磁刺激仪、医共体远程心电诊断系统、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三标段（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电子支气管镜、经颅磁刺激仪、医共体远程心电诊断系统、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三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MYCG2024-022-3

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电子支气管镜、经颅磁刺激仪、医共体远程心电诊断系统、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三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700000.00元，标项二: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采购“心电一张网”可穿戴心电设备108台（穿戴设备A8台、穿戴设备B100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预算：700000.00元。

标项二：采购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数量 2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预算 800000.00 元。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一：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标项二：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③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⑥根据国务院最新出台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方案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行政处罚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行政处罚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

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新疆莎车县古勒巴格路 32 号

联 系 人：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0998-85251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李明禄

电 话：15909986555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 标 人：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新疆莎车县古勒巴格路 32 号 联 系 人：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0998-8525130
1.2	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李明禄 联系方式：15909986555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 ③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 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⑥根据国务院最新出台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方案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 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行政处罚以及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行政处罚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 标现场查询核实）；

	<p>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⑩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p> <p>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u>工业</u>）；</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2.2	<p>本项目预算金额：<del>1500000.00</del>元；</p> <p>本项目的最高限价</p> <p>标项一：700000.00元；</p> <p>标项二：800000.00元；</p> <p>报价不可超各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允许兼中兼得。
12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p> <p>标项一：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p> <p>标项二：16000.00元（壹万陆仟元整）</p> <p>开户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p>

	<p>帐号：107674356789 行号：104894001046</p> <p>备注：</p> <p>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或编号、标项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如需核实投标人须无条件提供银行保函正本原件)。</p> <p>3、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投标人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投标人出具的收到我公司(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联系人：霍会计 联系电话：157391908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 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p>

	<p>(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 (如 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2：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2：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p>
23.2	<p>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u>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u></p>
27	<p>推荐候选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p>
27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u>（是、否）</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 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签订合同前</u></p>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中标服务费按照每包中标金额的 1.16%收取（由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支付形式：<u>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是、否）</u>
33.2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5655557
33.3	<p>接收部门： 招标项目部</p> <p>联系电话： 0998-5655557</p> <p>通讯地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p>
补充	<p>注意事项：</p>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p> <p>4.开标注意事项：</p> <p>(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p> <p>(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并确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 第5章 采购需求

###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电子支气管镜、经颅磁刺激仪、医共体远程心电诊断系统、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三标段（二次）标项一参数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备注
1	“心电图一张网”可穿戴心电图设备	108	台	<p>1、硬件参数</p> <p>1.1 可穿戴心电设备 A：</p> <p>★1.1.1 V1-V6 导联一体化定位，穿戴便携，可实现非专业医务人员自助穿戴设备完成心电采集，只需连接 4 个导联，简单方便，适合患者院外自助采集心电数据（需实质性响应）；</p> <p>1.1.2 采样通道：12 导联；</p> <p>1.1.3 采样精度：24 位；</p> <p>1.1.4 事件记录：可采集静息心电图；</p> <p>1.1.5 动态输入范围：<math>\geq 10\text{mV}</math>（峰-谷值）；</p> <p>1.1.6 输入阻抗：<math>\geq 10\text{M}\Omega</math>；</p> <p>1.1.7 共模抑制比：至少 90dB；</p> <p>1.1.8 频率响应：0.05Hz ~ 150Hz；</p> <p>1.1.9 最小检测信号：10Hz、20<math>\mu\text{V}</math>；</p> <p>1.1.10 增益精确度:最大振幅误差不超过<math>\pm 5\%</math>；</p> <p>1.1.11 增益稳定性:24 小时不超过 3%；</p> <p>1.1.12 系统噪声:<math>\leq 30\mu\text{V}</math>(峰-谷值)；</p>	是	

		<p>1.1.13 灵敏度误差:不超过±5%；</p> <p>1.1.14 电池：一节7号1.5V干电池可重复多次采集；</p> <p>★1.1.15 心电设备无相关耗材（需实质性响应）</p> <p>1.2 可穿戴心电设备B：</p> <p>★1.2.1 V1-V6 导联一体化定位，穿戴便携，可通过简单定位标线完成设备穿戴，简化医疗工作者操作时间，适合基层医疗工作者向上级医院上传心电数据；（需实质性响应）</p> <p>1.2.2 采样通道：12导联；</p> <p>1.2.3 采样精度：≥16位；</p> <p>1.2.4 事件记录：可采集静息心电图；</p> <p>1.2.5 动态输入范围：≥10mV（峰-谷值）；</p> <p>1.2.6 输入阻抗：≥10MΩ；</p> <p>1.2.7 共模抑制比：至少90dB；</p> <p>1.2.8 频率响应：0.05Hz~150Hz；</p> <p>1.2.9 最小检测信号：10Hz，20μV；</p> <p>1.2.10 增益精确度:最大振幅误差不超过±5%；</p> <p>1.2.11 增益稳定性:24小时不超过3%；</p> <p>1.2.12 系统噪声:≤30μV(峰-谷值)；</p> <p>1.2.13 灵敏度误差:不超过±5%；</p> <p>1.2.14 电池：一节7号1.5V干电池可重复多次采集。</p> <p>★1.2.15 心电设备无相关耗材（需实质性响应）</p> <p>★1.2.16 基层医疗工作者使用时可以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医保目录条目310701001c进行收费。（需实质性响应）</p>		
--	--	---	--	--

		<p>1.3 服务器、数据存储、信息安全</p> <p>1.3.1 数据存储及备份方式：云服务器、云数据库；</p> <p>1.3.2 安全防护：云防火墙、云审计系统；</p> <p>2、软件：</p> <p>2.1 信息安全：须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p> <p>★2.2 胸痛中心总部数据对接：心电数据可上报胸痛中心总部；（需实质性响应）</p> <p>2.3 数据看板：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心电数量、质量、地图等看板数据；</p> <p>2.4 心电危险分级管理：按普通、预警、危急分类管理心电危急值；</p> <p>2.5 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等；</p> <p>2.6 患者管理：支持扫描身份证录入患者信息，患者可分类管理；</p> <p>2.7 症状记录：患者身体症状、病史，支持模板与手动录入；</p> <p>2.8 历史数据对比：静息心电判读软件支持对比分析，可与同患者的历史心电图进行对比，同步滑动对比分析；</p> <p>2.9 特征参数：平均心率、QRS 宽度、QRS 电轴、PR 间期、QT/QTc、RV5/SV1、RV5+SV1；</p> <p>2.10 导联反接智能识别、修正：支持智能识别导联反接情况，可修正数据；</p> <p>★2.11 诊断流程：心电数据可分评估、审核两步完成诊断，诊断医生在院内、院外均可完成报告的签发，并支持质控功能；（需实质性响应）</p> <p>★2.12 心电诊断资源共享机制：需保证心电诊断任务可及时由诊断医生完成审核，并签发报告，如遇本级医生无法及时诊断或疑难图时，可自动或手动跳至上级医院进行诊断，该项目包含 3000 次上级医院诊断费用。（需实质性响应）</p> <p>★2.13 心电诊断实时可追溯：每份心电图都能获得实时诊断，诊断时限符合《中国胸痛中心认证标准（第六版）》5.1 的要求，10 分钟具有诊断能力的上级医师进行诊断。可快速查询每份心电</p>		
--	--	--	--	--

		<p>图的上传时间、上传医生、评估、审核时间，审核医师，上级医师可通过系统一键拨号联系基层医生指导救治。（需实质性响应）</p> <p>★2.14 预警值提醒系统：具有心电预警值提醒功能，预警值可实时通知到基层医疗工作者、乡镇卫生院和上级医院心内科，提升区域心血管疾病协同管理救治能力；危急值产生时通知上级医院快速响应，可实现 120、急诊、胸痛联动报警，提升协同救治能力。（需实质性响应）</p> <p>2.15 设备管理功能：可扫码快速分发设备，登记设备流向，分配使用权限，可形成设备管理电子档案；</p> <p>★2.16 院外监测：患者可在院外自主采集、上传心电数据，患者可实时接收心电报告及危急值；（需实质性响应）</p> <p>2.17 抽检质控：可对诊断准确性进行评价。</p> <p>2.18 可自定义诊断任务优先级。</p> <p>2.19 支持多账号登录：多个医生账号同时登录应用</p> <p>2.20 自动核查诊断结果：提醒诊断医生诊断结果可能存在差异。</p> <p>2.21 病例收藏：可收藏重要、典型病例供诊断医生快速回顾</p> <p>2.22 具备心电波形叠加功能，方便医生分析心电数据</p> <p>2.23 患者病历信息记录：诊断医生可多次记录患者病历信息</p> <p>2.24 基层医生入网审核：可扫码快速审核基层医生入网资格</p> <p>2.25 快捷登录：支持扫码、验证码、本机号码一键、账号密码等方式快捷安全的登录系统；</p> <p>★2.26 基层医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采集上传心电数据，查看心电报告。（需实质性响应）</p> <p>2.27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3 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仪器保修期内配相同数量备用机。整机质保 5 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处理完毕。</p>		
--	--	---	--	--

其他要求：以上参数带★为核心参数，投标时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电子支气管镜、经颅磁刺激仪、医共体远程心电诊断系统、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三标段（二次）标项二参数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备注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	台	<p>1 设备名称</p> <p>1.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数量 2 台</p> <p>2 设备用途说明：</p> <p>2.1 主要用于疼痛科、麻醉科、康复科、介入科、外科等超声下可视化引导研究和临床实践</p> <p>3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3.1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p> <p>3.1.1 彩色监视器：≥1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LED 显示器</p> <p>3.1.2 ▲触摸屏：≥1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p> <p>3.1.3 ▲主机探头接口：≥2 个，非扩展接口</p> <p>3.1.4 ▲主机重量：≤7kg</p> <p>3.1.5 电池的续航时间（实时连续非冻结下扫查）：≥300 分钟</p> <p>3.1.6 一体化的台车，带储物盒功能，储物盒支持前置和后置</p> <p>3.1.7 储物架带分区功能，储存分区可根据临床需求调整数量和大小。</p> <p>3.1.8 ▲台车支持电动升降。</p>	是	

			<p>3.1.9 台车上自带专业的消毒用杯套，方便单人完成探头消毒。</p> <p>3.1.10 全数字化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数字通道<math>\geq 28600</math></p> <p>3.1.11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p> <p>3.1.12 谐波成像技术</p> <p>3.1.13 彩色多普勒</p> <p>3.1.14 能量多普勒 (CDE/PDI)，方向能量图</p> <p>3.1.15M 模式</p> <p>3.1.16 脉冲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p> <p>3.1.17 实时血流三同步</p> <p>3.1.18 血流的自动频谱包络分析测量</p> <p>3.1.19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用作发射和接收。<math>\geq 7</math> 线。</p> <p>3.1.20 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p> <p>3.1.21 频率复合技术：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并进行复合。</p> <p>3.1.22 ▲智能穿刺增强技术：平面内的穿刺针增强角度自适应调整，无需手动选择角度。穿刺针有 2 种颜色显示</p> <p>3.1.23 自动多普勒血管追踪技术：能自动寻找血管并把彩色取样框和 PW 的取样门定位到血管上。自动调节彩色框偏转、彩色框位置、PW 取样门位置、PW 取样线偏转。</p> <p>3.1.24 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 B 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p> <p>3.1.25 极简模式：主机上可全屏显示图像而无任何其他按键界面</p> <p>3.1.26 专科疼痛应用软件包：包含常用预设模式，方便医师进行图像观察。</p> <p>3.1.27 内置疼痛教学软件，包含 3D 解剖示意图、包含探头位置示意图，包含穿刺引导超声图，同时支持和实时超声图像对比使用，方便医生刚接触超声能快速提升超声业务水平</p>		
--	--	--	--	--	--

			<p>3.2 测量和分析 ( B 模式 , M 模式 , 多普勒模式 , 彩色模式 )</p> <p>3.2.1 一般测量 ( 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p> <p>3.2.2 产科测量 , 具有产科应用软件</p> <p>3.2.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p> <p>3.2.4 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p> <p>3.3 一体化图像存储 ( 电影 ) 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部件 :</p> <p>3.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p> <p>3.3.2 病案管理部件包括 : 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p> <p>3.4 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 :</p> <p>3.4.1 输入 : 网络</p> <p>3.4.2 输出 : HDMI , USB</p> <p>3.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3.5.1 大容量硬盘 <math>\geq 200G</math></p> <p>3.5.2 图像可存储为 PC 兼容格式</p> <p>3.5.3 USB 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p> <p>4 技术参数及要求 :</p> <p>4.1 探头规格 :</p> <p>4.1.1 频率 : 可选探头频率范围 1.0-15.0MHz</p> <p>4.1.2 支持探头类型 : 凸阵 , 线阵 , 相控阵 , 腔内</p> <p>4.1.3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 <math>\geq 192</math></p>		
--	--	--	---	--	--

		<p>4.1.4 ▲凸阵探头上自带按键，可远程操控主机</p> <p>4.2 二维图像主要参数：</p> <p>4.2.1 可选探头群工作频率范围（1.0-15.0MHz） 凸阵探头频率 1.0-5.0MHz 线阵探头频率 4.0-15.0MHz</p> <p>4.2.2 扫描速率 相控阵≥18cm 深度时，全视野扫描帧率≥70 帧/秒 凸阵探头≥18cm 深时，全视野扫描帧率≥80 帧/秒</p> <p>4.2.3 接收方式：可视可调动态范围≥160</p> <p>4.2.4 二维灰阶≥256</p> <p>4.2.5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A/D≥11 BIT</p> <p>4.2.6 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15000 幅</p> <p>4.2.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4.2.8 扫描深度≥28cm</p> <p>4.3 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p> <p>4.3.1 支持方式：PWD、CWD、HPRF</p> <p>4.3.2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7.4 m/s</p> <p>4.3.3 最低测量速度：≤3 mm/s（非噪声信号）</p> <p>4.3.4 电影回放：≥360 秒，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p> <p>4.3.5 零位移动：≥8 级</p>		
--	--	--	--	--

		<p>4.3.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28mm；分级；</p> <p>4.4 彩色多普勒</p> <p>4.4.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向能量多普勒显示</p> <p>4.4.2 支持二维、彩色、频谱三同步</p> <p>4.4.3 彩色显示帧频：相控阵探头<math>\geq 18\text{cm}</math> 深时,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math>\geq 15</math> 帧/秒；凸阵探头<math>\geq 18\text{cm}</math> 深时,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math>\geq 8</math> 帧/秒。</p> <p>4.4.4 偏转角：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math>-30^{\circ}\sim +30^{\circ}</math></p> <p>4.4.5 支持彩色取样框一键快速偏转，偏转角度<math>-8^{\circ}\sim +8^{\circ}</math></p> <p>4.4.6 支持 PW 偏转角度快速偏转，偏转角度：<math>-60^{\circ}\sim +60^{\circ}</math></p> <p>4.4.7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math>\geq 8</math> 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双实时彩色对比</p> <p>4.4.8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及方向性能量图</p> <p>5.1.自动识别信号质量，去除伪差</p> <p>5.2.共模抑制比 <math>&gt; 100\text{dB}</math></p> <p>5.3.采样位数 16 位，采样率 8192Hz 原始数据，保证信号的准确性。</p> <p>5.4.强度：0mA-100mA 可调，0.5mA 调节，误差：<math>\pm 20\% \leq \pm 10\%</math></p> <p>5.5.刺激频率：采用变频电刺激，频率范围 0.5-1000Hz</p> <p>5.6.通频带：20Hz-550Hz</p> <p>5.7.具备 4 通道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p> <p>5.8.通道独立模式，4 个独立通道，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可单独设置，每个通道开始和结束时间可独立设置，最多满足四个患者同时治疗。</p>		
--	--	--	--	--

			<p>5.9.能够对病人治疗方案进行管理，包括：列表显示历史治疗方案、新建治疗方案、从方案库导入治疗方案、修改治疗方案和删除治疗方案。</p> <p>整机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处理完毕。</p> <p><b>▲具体配置要求/台</b>          主机 一台          带按键线阵探头 2 把          带按键凸阵探头 2 把          台车 1 台</p>		
--	--	--	---	--	--

**其他要求：**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未标注为一般指标，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未标注为一般指标，不满足按照评分表扣分处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



### 三、本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 1.1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一次性包干，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报价中的单价应考虑实际实施过程材料合理的损耗率及项目所在地条件、环境。

## 1.2 项目商务要求

### (一) 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需实质性响应）

### (二)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50%、验收合格算起半年后付 50%（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四) 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投标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设备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部门标准等相关要求。

2.质保期：

标项一：5 年（需实质性响应）

标项二：5 年（需实质性响应）

### (五) 违约责任：

由于本项目的实际需要，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弃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 (六) 验收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达到验收要求。对于项目终验，将有由业主方聘请有关机构的专家按



照规范标准（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其他

-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投标人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 （四）售后服务

-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

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应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处理客户报修。投标人的维修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初步排除故障,48 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时限做出明确承诺。

2.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须在省内正规完善的维修服务机构，在省内具有备件库，应保证对所提供设备所需配件提供至少 1 年的备件和技术支持。维修人员应是投标人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维修能力的人员，至少 2 人（需提供本单位为维修人员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凭证）且具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修点详细地址。（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3.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每年至少 6 次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者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5.投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6.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投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7.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解决，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8.人员培训：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厂家工程师驻场培训、网路在线培训、内地交流培训等）。在质保期内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招标人医技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 2 周的免费培训，直至招标人操作及医技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

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9.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造成配件损坏，投标人（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

#### （五）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投标人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方案：

-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设备管理及维护：

- （1）设备管理方案；
- （2）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安装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

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的。

## 5.开评标过程

### (1) 开标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启监控设备，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上交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一项：请投标单位代表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第二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项：开标，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字确认。

### (2) 评标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名，业主专家1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 2.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①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②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服务期及付款方式；服务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服务设备的安全性；提供服务具有的资质和项目管理人员条件的能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其他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

全和环保等)。

#### 6.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国务院最新出台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方案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行政处罚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行政处罚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投标单位对所投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单位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标项一）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b>价格部分（30分）</b>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 100 × 权重</p> <p>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30
二	<b>商务部分（10分）</b>		
1	企业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及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每提供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p>	5
2	质保期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年限且承诺质保期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p>	2
3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b>技术部分（60分）</b>			

1	技术参数 响应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准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技术参数重要指标若有一项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6 分；技术参数重要指标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参数偏离表中表述不准确的每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40
2	采购及供货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运输计划：从产品出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计划及时效等流程）（2）人员组织保障（本项目参与技术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3）进度计划图（交货期、供货时间进度表）（4）设备质量保障（运输过程中保证货物不受损的安全措施和货物保险等；设备在交付甲方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等）（5）设备管理及维护（设备到场后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方案）</p> <p>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方案每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p>	5
3	安装、调试方案	<p>提供符合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的详细流程</p> <p>（1）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准备工作及具体操作流程；（2）安装调试各环节时间控制节点等，保证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3）产品在安装、调试、维修过程中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4）设备安装期间投入的安装人员、车辆、工器具配置等；</p> <p>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方案每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p>	4
4	培训方案	<p>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资料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供应商可以派出专业培训人员授课，课程安排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地点方式、课时、培训的专业人员②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③培训设备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④培训设备简单故障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p> <p>以上每项内容，方案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采购单位完全掌握设备正常使用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5	售后服务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p> <p>（1）售后巡检、维修、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2）售后服务人员、车辆、工器具投入；（3）售后期间应急预案；</p> <p>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方案每一项措施不能施行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p>	6
6	备品备件	投标人提供原厂备品备件的承诺书，以便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及时更换，得 1 分；	1

注：

-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3) 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 (4)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标项二）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b>价格部分（30分）</b>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 100 × 权重</p> <p>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30
二	<b>商务部分（10分）</b>		
1	企业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及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每提供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p>	5
2	质保期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年限且承诺质保期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p>	2
3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b>技术部分（60分）</b>			

1	技术参数 响应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准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未标注为一般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若有一项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6 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负偏离一项扣 1 分；一般指标技术参数每有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40
2	采购及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运输计划：从产品出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计划及时效等流程)(2) 人员组织保障( 本项目参与技术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3) 进度计划图( 交货期、供货时间进度表)(4) 设备质量保障( 运输过程中保证货物不受损的安全措施和货物保险等；设备在交付甲方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等)(5) 设备管理及维护( 设备到场后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方案) 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方案每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5
3	安装、调试方案	提供符合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的详细流程 (1)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准备工作及具体操作流程；(2) 安装调试各环节时间控制节点等，保证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3) 产品在安装、调试、维修过程中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4) 设备安装期间投入的安装人员、车辆、工器具配置等； 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方案每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培训方案	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资料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供应商可以派出专业培训人员授课，课程安排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方案( 包含：①培训时间、地点方式、课时、培训的专业人员②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③培训设备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④培训设备简单故障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 以上每项内容，方案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采购单位完全掌握设备正常使用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1) 售后巡检、维修、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2) 售后服务人员、车辆、工器具投入；(3) 售后期间应急预案；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方案每一项措施不能施行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6
6	备品备件	投标人提供原厂备品备件的承诺书，以便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及时更换，得 1 分；	1

注：

-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3) 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 (4)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

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